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3001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1
段118號

承辦人：田穎辰

電話：05-7892001#153

傳真：05-7891925

電子信箱：yl690000133@mail.yunlin.
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口鄉民字第115001227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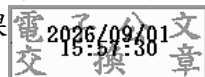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SKM_45826090115520 (115YC03246_1_0115261018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雲林縣口湖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
十九條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完整條
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
時大會第2號(115年8月7日口湖鄉代字第1150100044號函)
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15/09/01



1150025755